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转发《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工信局，工业园区、高新区经发委：

为进一步鼓励企业加大智能化改造投入力度，提升智能制造水平，省工信厅下发了《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工信投资〔2021〕381 号），现转发你们，请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积极组织企业申报。

本次申报有名额限制，各县（市）、区申报名额见通知附件 7，请各地优先推荐上报已获得市级示范智能车间称号或进入 2021 年市级示范智能车间现场核查的企业，并做好材料和现场初审工作。

请各县（市）、区工信部门于 9 月 7 日前，将请示文件、申报汇总表、审核情况表以及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申请表、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和真实性承诺书各一式 3 份报送至苏州市工信局智能制造推进处，电子文档同步发送至 suzhouim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市工信局智能制造处 武刚，联系电话：68616221。

附件：《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8月13日

